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 无约定金额借款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篇一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因乙方资金周转困难，向甲方借款，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方式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于年月日前将借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合同约定借款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第四条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利息按月支付(每月利息为元，付息日期为日)，至还完本金之日为止。

第五条违约条款

乙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还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还款的，还需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1、名称：____。

2、数量：____。

3、价值：____。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 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 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篇三

销售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者：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订货金额及技术参数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定金或预付款

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1、定金_____元；

2、预付款_____元。

第三条、验收方法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木地板属于半成品商品，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安装费另行协商，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_____。

5、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甲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变更产品技术参数的协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可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的通知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九条、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1、消费者协会申请仲裁；

2、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篇四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开户银行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出现本合同第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对逾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 出借人：

（签字） （签字）

保证人：

（签字）

保证人配偶：

出质人：

（签字）

出质人配偶：

（签字）

抵押人：

（签字）

抵押人配偶：

（签字）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转让合同金额标准篇五

保险单号： _____

被保险人姓名： _____

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年

保险财产名称：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_____

衣物： _____

床上用品： _____

家具： _____

其他物品：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 _____

备注： 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_____

出单地点：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

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

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 六、口粮；
-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

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

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